

淡江大學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補助要點

102 年 11 月 18 日募款委員會初定

102 年 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14 日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定

104 年 12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3 月 11 日募款暨獎學金委員會修定

105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 年 3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配合本校國際化教育理念，鼓勵本系師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系專任教師、在學之博士班與碩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準研究生，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出國經費補助以學生**口頭報告者**為優先。
- 四、**申請者以未獲得系上其他出國開會補助為原則**，論文若有多位作者，限由其中一位提出申請，凡接受本補助者，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申請者須以本系名義發表論文，並於規定申請期間繳交下列文件：
 - (一)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(格式請逕自系網頁下載)。
 - (二)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
 - (三)證明論文被接受發表之文件。
 - (四)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(口頭報告者優先)
 - (五)家長同意書(教師申請，得以免附)。上述(二)、(三)兩項文件如於提出申請時未及備齊，得於出國前三週內補齊。
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，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報備。
- 六、**申請時間為每學期開學兩週內，及期中考後一週內，受理至少二週後之國際學術會議。**
- 七、補助費得含機票、註冊費、生活費等項目，補助額度，亞太地區以**貳萬元**為上限，非亞太地區以**肆萬元**為上限。**每學期補助以拾萬元為限。**
- 八、於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 - (一)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 - (二)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**一**千字以上)，附參加會議之照片兩張。
 - (三)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經由系主任審核後，留系存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自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淡江大學化材系師生出國發表論文經費補助申請書

保存年限：1 年

申請人姓名	中文： 英文：	人員代號/ 學生學號	
會議 正式名稱			
會議時間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會議地點 (國、洲、城市)	
學術會議 之主辦單位			
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			
擬發表 論文題目			
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ral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po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others			
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申請補助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機票費_____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冊費_____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_____元			
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機關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
另請檢附右列文件 隨同本申請表報系核辦	1. 會議正式邀請函及詳細會議日程。 2. 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影本。 3.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。 (以上各件每份請依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，由上而下，整理齊全)		
申請人：	系主任：		

附註：一、本申請表於開學兩週內提出。

二、會議結束返國後二週內，須繳交下列相關資料：

(一)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、機票或電子機票、登機證。

(二)參加會議心得報告(一千字以上)，附照片兩張。

(三)所發表論文或摘要之影本。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各項資料係僅作為業務處理需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將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至期限後，逕行銷毀。

